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小字第978號

原　　告　余芝蘋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4樓B室

被　　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宇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2條、第24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而依卷附各項證據，未見兩造間約定由本院所轄地區為債務履行地或約定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上述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故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石秉弘